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5242D003683_1152217725A_115D2014520-01.pdf、
115242D003683_1152217725A_115D2014522-01.pdf、
115242D003683_1152217725A_115D2014523-01.pdf、
115242D003683_1152217725A_115D2014524-01.pdf、
115242D003683_1152217725A_115D2014525-01.pdf、
115242D003683_1152217725A_115D201452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
保安林一部面積3.874721公頃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
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
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嘉義分署



1155115626 115/07/20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25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3.87472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58.605861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999-1、1001-4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76523公頃，及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88-104地號等24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317107公頃，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3.873921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

(二)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705-3地號1筆土地面積0.000800公頃，現況為上揭暫准旱地解除後所衍生之零星土地，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27筆土地內，面積計3.874721公頃，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54.73114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5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6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大 內區鳴頭 段(玉井 事業區第 5林班)	999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63624	中 華 民 國	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、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條第1項 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 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 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旱 地，已納入 「國有林地暫 准放租建地、 水田、旱地解 除林地實施後 續計畫」，為 82年7月21日已 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 之土地
	1001-4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12899				
臺南市玉 井區口宵 里段(玉 井事業區 第5林班)	188- 104	森林區	水利用地	0.081600				
	649-1	森林區	農牧用地	0.101100				
	651-1 之內	森林區	農牧用地	0.013222				
	664-1 之內	森林區	農牧用地	0.203193				
	664-2	森林區	農牧用地	0.069900				
	664-4	森林區	農牧用地	0.097600				
	698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1435				
	699-1 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2374				
	699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1288				
	704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0486				
	704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110394				
	704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90801				
	705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434704				
	720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34273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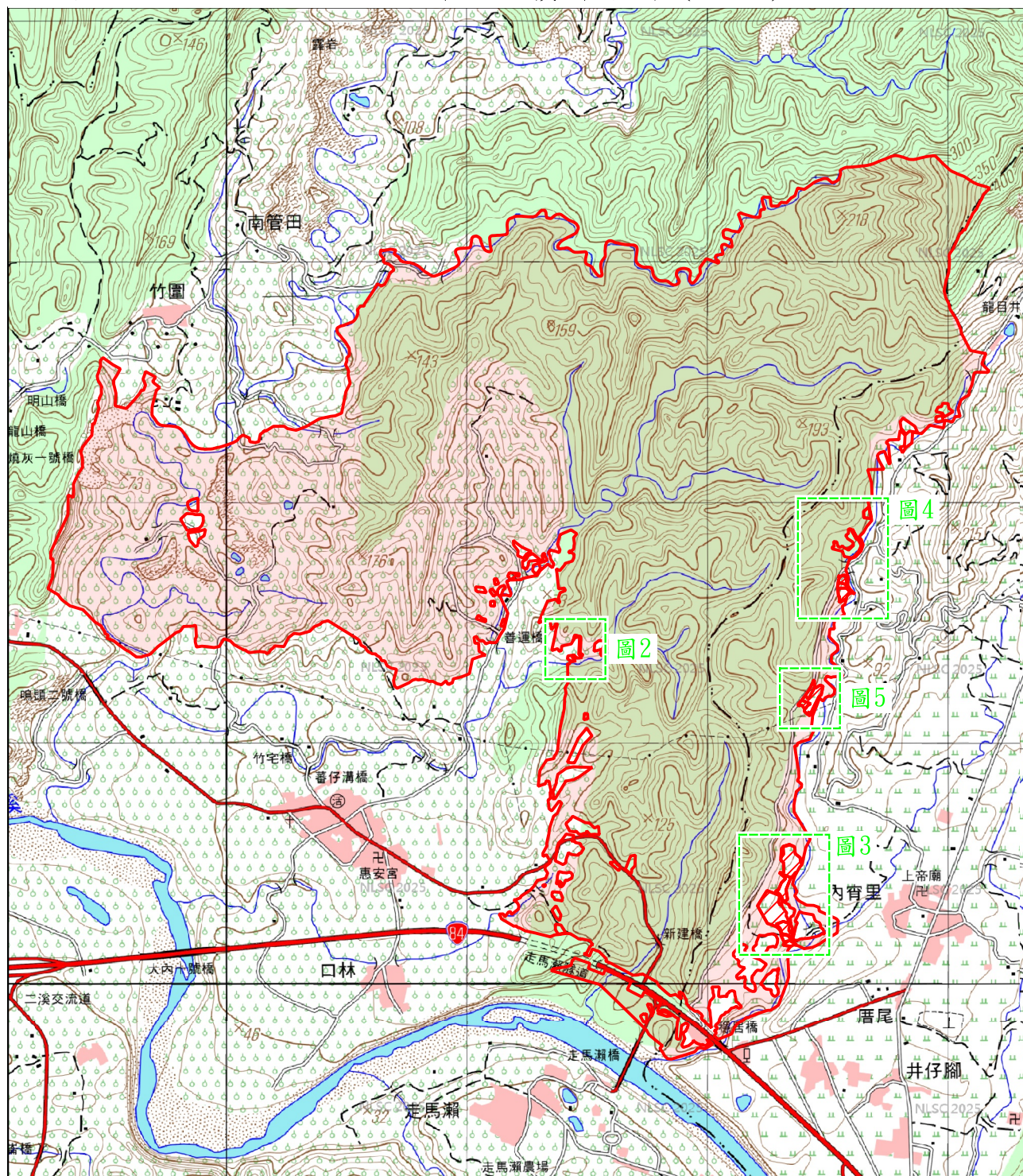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(玉井事業區第5林班)	721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0148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已納入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	721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5631				
	721-5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4035				
	721-10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778848				
	721-1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1.119540				
	721-1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0058				
	725-1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77345				
	725-15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225761				
	725-17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312368				
	725-2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1294				
	705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0800		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上揭暫准旱地解除後衍生之零星土地，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
			合計	3.874721				

圖1

農業部115年7月2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25號公告

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全域）

1:25,000



保安林區域



解除區域

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999-1、1001-4地號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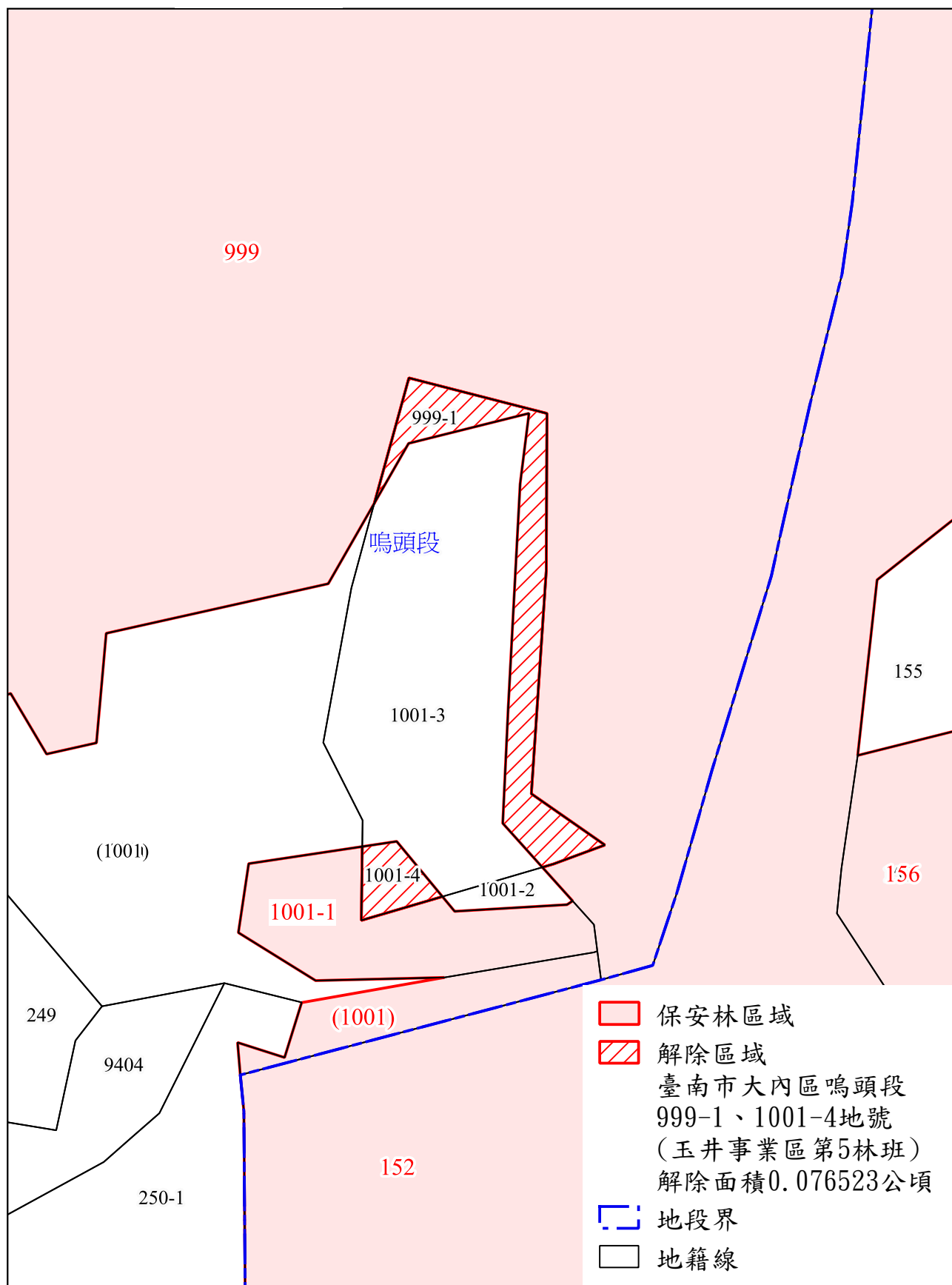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88-104、649-1、664-2、664-4、698-1、699-2、704-1、704-2、704-3、705-2、705-3、720-1、721-1、721-3、721-5、721-10、721-11、721-12、725-11、725-15、725-17、725-21地號、651-1、664-1、699-1地號之內
（玉井事業區第5林班）

解除面積計3.874721公頃



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

1:1,000



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1:2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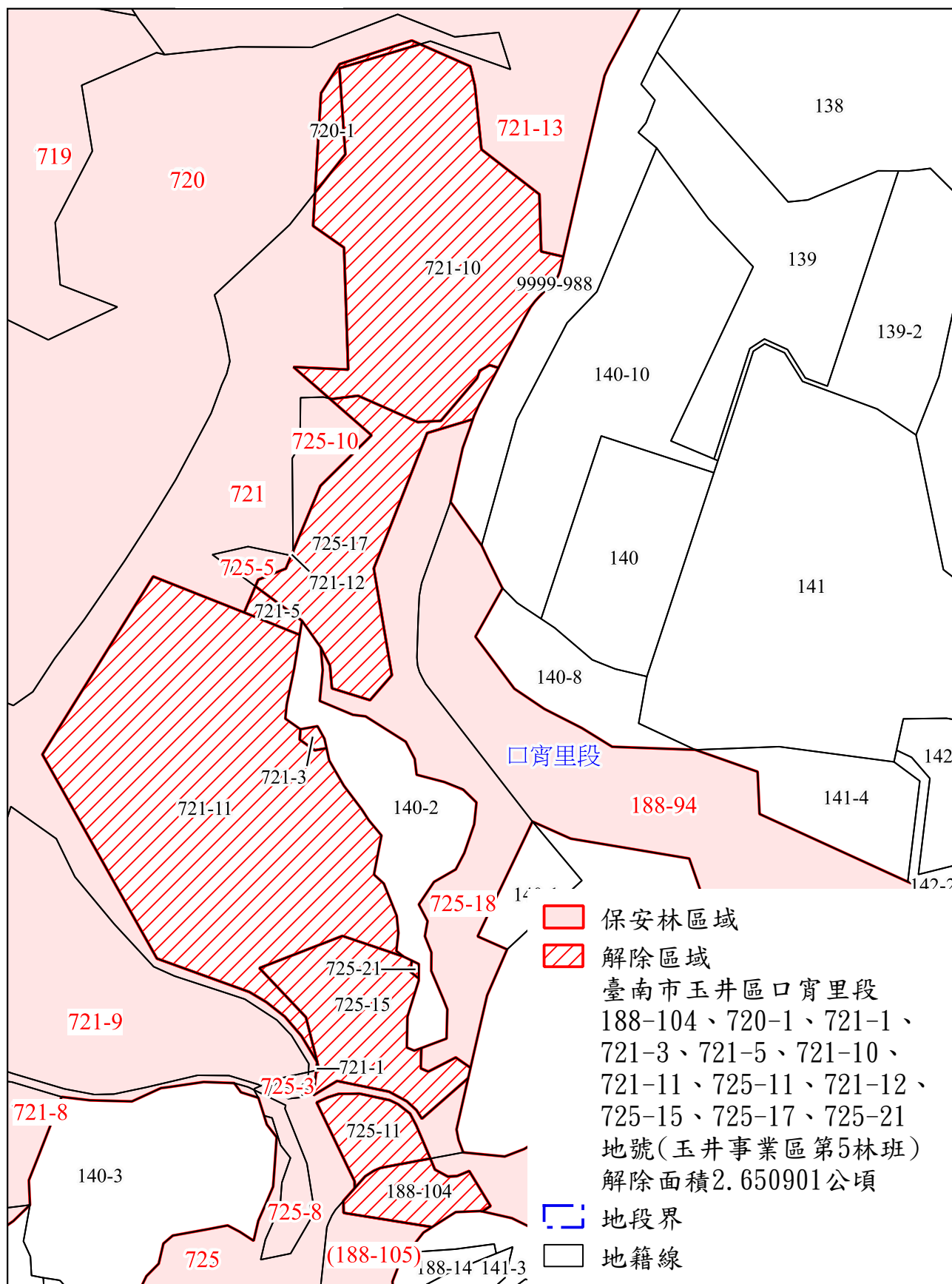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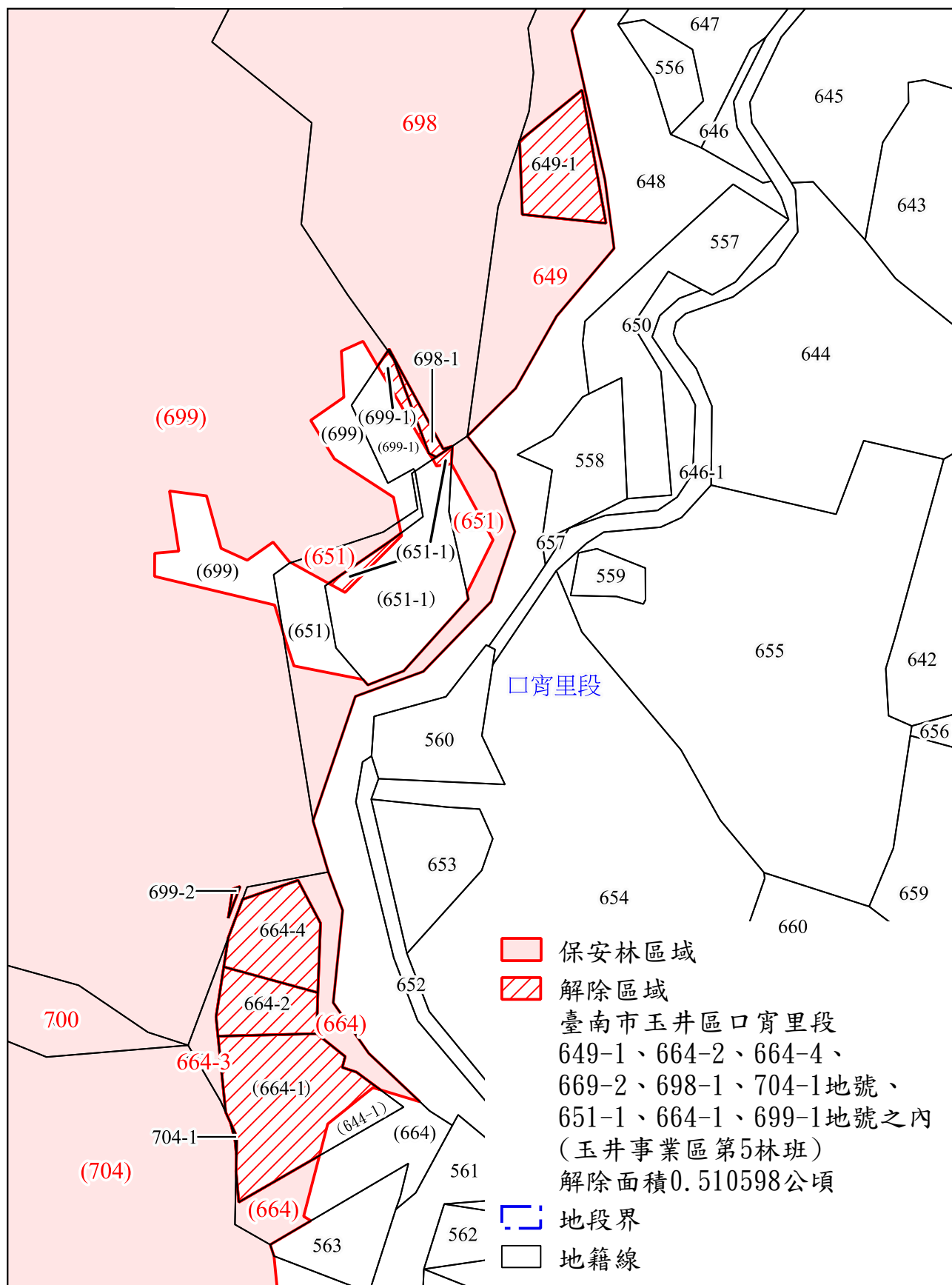
圖4

農業部115年7月2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25號公告

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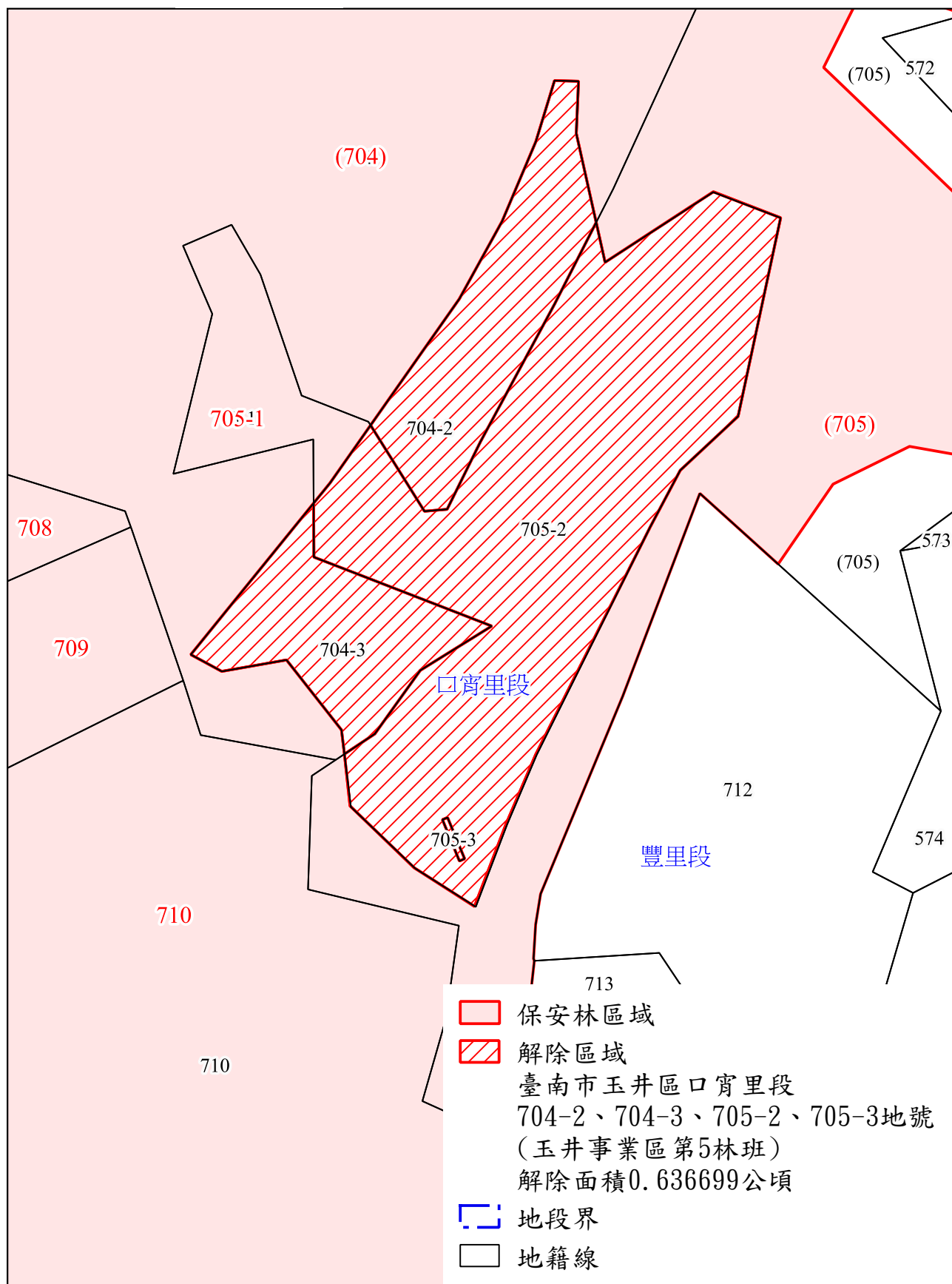
1:2,0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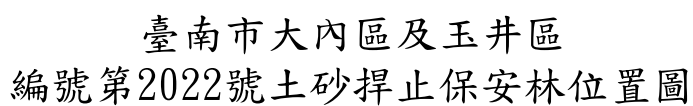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部分面積解除圖

1:1,000



農業部115年7月2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25號公告



1:25,000

面積：654.731140公頃

